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22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國中、獎學金QA（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322038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50322038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322038_ATTACH3.ods、376470000A_115032203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 115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及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Q&A各1份，請轉知並協助符合 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150069948號函暨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5年9月15日(星期二)起至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止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導師證明，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8/12



1150005524

有附件

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檔逕寄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老師信箱（goodharumi@st.tc.edu.tw）彙辦。

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
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請檢具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臺中市立崇倫國中彙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-2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 23712324分機724，魏老師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審慎檢核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